

106 年「教育金像獎」徵件須知及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公告版本	修正內容
四、參賽影片規格：6.	影片長度：影片長度：全長（包括片頭、片尾）以 15 分鐘為限。	影片長度：全長（包括片頭、片尾）以 15 分鐘為限(以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之 YouTube 影片長度為準，超過報名截止日期視為規格不符)。
四、參賽影片規格：7.	須附上中文或英文對照字幕。	須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
四、參賽影片規格：9.	影片規格：參賽影片應符合 HD（1920x1080）規格並以 avi、mov 或 mpg 格式儲存。	影片規格：參賽影片應符合 Full HD（1920x1080）規格並以 avi、mov 或 mpg 格式儲存。
五、報名須知：3.	報名流程：線上報名，請至「教育金像獎」官方網站，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並將連結填入報名系統中即可。完成線上報名者，系統將產出書面文件，需自行列印並簽名，連同電子資料寄至主辦單位，完成報名。	報名流程：線上報名，請至「教育金像獎」官方網站，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上傳截止時間同收件截止日期：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23:59 止)，並將連結填入報名系統中即可。完成線上報名者，系統將產出書面文件，需自行列印並簽名，連同電子資料寄至主辦單位，完成報名。
五、報名須知：6.	所有報名資料（不論入圍得獎與否）恕不歸還，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報名文件請掛號郵寄至 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文教所／「教育金像獎」徵件小組收。	所有報名資料（不論入圍得獎與否）恕不歸還，規格不符恕不接受補件。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報名文件請掛號郵寄至 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文教所／「教育金像獎」徵件小組收。
六、評審方式及評審團成員：1.	共 5 位專業評審，其中 1 位擔任評審團主席，第一階段為初審、公布入圍名單，第二階段為決審，兩階段之評審委員不重覆。	共 5 位專業評審，其中 1 位擔任評審團主席，第一階段為初審、公布入圍名單，第二階段為決審，兩階段之評審委員不重複。
十、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1.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金像獎入圍者須不限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非營利性運用得獎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播送、網路傳輸並錄製成 DVD 影片發行。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金像獎入圍者須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非營利性運用得獎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網路傳輸並錄製成 DVD 影片發行。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報名本活動者於參與前務必詳閱：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項活動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基於競賽活動辦理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5 資(通)訊服務，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報名本

		<u>活動者於參與前務必詳閱。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切結書之所有內容，規範詳述如下：</u>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	本人 _____，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_____， 已確認並詳細閱讀上開告知內容，並同意之。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u>立聲明切結書本人</u> _____，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_____，已確認並詳細閱讀上開告知內容，並同意之。 <u>立聲明切結書人之法定代理人</u> <u>(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務必簽名)</u>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二、	授權方擔保，其對作品享有完整著作權；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例：非原創音樂、畫面、肖像、動畫、道具、文字、標示、標誌），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方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授權方擔保，其對作品享有完整著作權；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例：非原創音樂、畫面、肖像、動畫、道具、文字、標示、標誌）， <u>需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方著作財產權之授權。</u>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三、	作品獲選為入圍作品時，授權方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權之第三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自行就作品進行重製、散布、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出版、錄製成 DVD 影片、作活動結案與宣傳內容及方法使用。	<u>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金像獎入圍者須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非營利性運用得獎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網路傳輸並錄製成 DVD 影片發行。</u>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四、	授權方之作品如為入圍作品時，須保證其 YouTube 網站之連結自教育金像獎頒獎日起 2 年內有效。	授權方之作品如為入圍作品時，須保證其 YouTube 網站之連結自教育金像獎頒獎日起 2 年內有效， <u>供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權之第三方宣傳使用。</u>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六、	授權方之作品如為入圍作品時，自教育金像獎頒獎日起 2 年內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及作品內之主要道具、平面或動畫設計、音樂、主標語、標誌等進行商業目的之使用。	授權方之作品如為入圍作品時，自 <u>當年度</u> 教育金像獎頒獎日起 2 年內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及作品內之主要道具、平面或動畫設計、音樂、主標語、標誌等進行商業目的之使用。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_____ <u>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u> <u>(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務必簽名)</u>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